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易字第36號

上訴人 親家雲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顯正

訴訟代理人 周秦誼律師

被上訴人 中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

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

羅國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因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補正提出112年12月22日民事陳報狀及檢附上證47之1及附件等書證，尚須經調查；且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107年4月25日工程合約書部分，並未提出該契約第二項約定之附件一文件，尚須補正提出，故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並指定於113年1月25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 官 鄭舜元

法 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